

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谨慎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姜梅、张潇颖

2023 年 4 月 14 日